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的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58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（2）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（5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（6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说明

本商务文件对 15 个包件进行响应，包件名称如下：
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2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3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4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5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6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7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8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9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0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1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2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3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4）
- 包名称：青浦区收储地块土壤（含地下水）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包 15）